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渌交货许决字[2025]71 号

刘水兵：

你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出新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。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及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决定予以道路
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。

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

车辆数量：1 辆

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去渌口区政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
领取或换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6
日前落实拟投入车辆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株洲市渌口区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